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1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

人權監察使公署係於1991年12月納入斯國憲法（第159條），1993年國會通過「人權監察法」（the Human Rights Ombudsman Act），規定權限、管轄權及設置法律基礎。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Human Rights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Vlasta Nussdorfer（2013年2月22日迄今）

副監察使：Tone Dolcic、Kornelija Marzel、Jernej Rovsek、Ivan Selih及Miha Horvat

任期：一任6年，由總統提名，經過國會以2/3多數同意產生，得連選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設有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5人，下設監察使秘書（Secretary of Ombudsman）1人、資訊助理（Information assistant）1人、專家諮詢部門（Expert service）23人、公關部門（Public relations）1人、公共訊息接收部門（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3人及一般行政部門（Service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8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屬憲法層級機關，不隸屬於行政、司法或立法機關，為獨立監督機關，監督政府機關是否侵害人民權利及自由。

人權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對侵害人權或違法機關提出糾正或對受害民眾所受損害提出賠償建議。
- (三) 以陳情民眾之名義，就特定法令之合憲性或合法性向憲法法院提出陳情或審查之請求。
- (四) 對國會或機關提出修正法規之建議。
- (五) 從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觀點，就正在調查或正進程序之陳情案，向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亦得將其意見送交國會及斯國政府。
- (六) 調查案件（文件調閱權、進入受調查機關權）。

人權監察使不予處理之陳情為法院正在進行訴訟之案件及私法糾紛案件。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郵寄或電子郵件）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亦可親自會晤人權監察使提出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一)陳情人（或代陳情人）姓名；(二)疏失機關；(三)陳情理由；(四)簽名。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對於無法親自到首都盧比安納之陳情人，可利用人權監察使出訪其他城市時提出。

七、工作成效：

平均每年受理2,800至3,500個案件。人權監察使應每年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定期公開其工作報告，在每年年底向國會提交一般年度報告，並可針對相關國際或國內違法人權事件提出觀察報告。另定期出版「人權監察使－如何保護你的權利」(Ombudsman -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新聞信 (Newsletter)，教育民眾如何尋求協助，以保護權利。另亦定期舉辦人權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推廣人權理念。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 (AMO) 會員。